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位於或居住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不得於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並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本公告及已派發的收購要約備忘錄（定義見本公告），如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獲得）有關要約或收購要約或進行有關參與屬違法，則並不構成參與收購要約（定義見本公告）的要約。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或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要約及派發限制」。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關連交易 –

PCCW WEALTH LIMITED 票據的提呈購買

PCCW WEALTH LIMITED 票據的提呈購買

茲提述(i)票據發行人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提出收購要約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潛在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 時（倫敦時間），本金總額為 49,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86,100,000 元）的該等票據已根據收購要約獲有效提呈。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要約人已決定最高收購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及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本金總額為 31,085,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42,463,000 元）的該等票據。就有效提呈出售及要約人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應付的總收購代價為 29,994,434.54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3,956,589.41 元）。票據發行人就收購要約的結果作出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股份代號：440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票據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由李先生間接持有。李先生為電訊盈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89%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票據發行人為電訊盈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其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

由於要約人已決定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本金總額為 31,085,000 美元的該等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要約構成電訊盈科向票據發行人提供的關連財務資助，儘管收購要約並不涉及電訊盈科向票據發行人作出任何付款或與票據發行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收購要約的結算亦將不涉及票據發行人。

由於收購要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要約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呈事項

茲提述(i)票據發行人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提出收購要約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潛在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 時（倫敦時間），本金總額為 49,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86,100,000 元）的該等票據已根據收購要約獲有效提呈。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要約人已決定最高收購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及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本金總額為 31,085,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42,463,000 元）的該等票據。就有效提呈出售及要約人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應付的總收購代價為 29,994,434.54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3,956,589.41 元）。票據發行人就收購要約的結果作出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股份代號：4403）。

電訊盈科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描述	於 2024 年到期 90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包括於 2024 年到期 55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於 2024 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及於 2024 年到期 10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合併形成單一系列
----	--

國際證券編號／通用代號	XS2022434364 / 202243436
未償還本金額*	900,000,000 美元
收購價	該等票據本金額的 94.0%，須以現金支付 ⁽¹⁾
最高收購代價	30,000,000 美元或要約人於收購要約結果公佈日期當日或前後公佈的較高金額 ⁽²⁾

*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未償還本金額。要約人已知會票據發行人，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日期，要約人連同李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票據。

附註：(1) 除收購價外，要約人亦將於結算日向合資格持有人（其該等票據已獲接納以供要約人購買）支付應計利息款項。

(2) 要約人將僅接納購買的最高金額的該等票據將導致總收購代價不高於收購要約規定的最高收購代價。收購代價金額將為美元，其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x) 收購價與(y) 相關該等票據本金額的乘積；及(ii) 與相關該等票據有關的應計利息款項，其於必要時約整至最接近的 0.01 美元，0.005 美元向上約整。

完成

收購要約僅於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合資格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提呈的該等票據後，方告完成。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已決定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本金總額為 31,085,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42,463,000 元）的該等票據。

概無其他條件將需於收購要約完成前獲達成。收購要約預期將於結算日當日或前後結算。於結算日，要約人將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出售及要約人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並將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總收購代價。

進行收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及其顧問相信，投資該等票據前景廣闊，可按當前市場價格獲得具吸引力的回報，特別是，要約人及其顧問所評估的預期回報及相關風險完全符合要約人的主要投資標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收購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收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於收購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收購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票據發行人、要約人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資料

票據發行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包括遍佈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保險業務。

要約人為一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從事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 **over-the-top**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內容、人才及活動發展等多媒體業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及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要約人或票據發行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票據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由李先生間接持有。李先生為電訊盈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89%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票據發行人為電訊盈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其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

由於要約人已決定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的本金總額為 31,085,000 美元的該等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要約構成電訊盈科向票據發行人提供的關連財務資助，儘管收購要約並不涉及電訊盈科向票據發行人作出任何付款或與票據發行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收購要約的結算亦將不涉及票據發行人。

由於收購要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要約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由緊接結算日前就該等票據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照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該等票據計算的應計及未支付（如有）利息
「應計利息款項」	指	就任何於收購要約下有效提呈出售並獲要約人接納的該等票據而言，相等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 0.01 美元，0.005 美元向上約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
「該等票據」	指	由票據發行人發行的於 2024 年到期 90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包括於 2024 年到期 55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於 2024 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及於 2024 年到期 100,000,000 美元 5.75 厘之次級票據，合併形成單一系列（國際證券編號／通用代號：XS2022434364 / 202243436）
「票據發行人」	指	FWD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的該等票據的發行人（股份代號：4403）
「要約人」	指	PCCW Wealth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或「本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收購要約的該等票據的持有人

「結算日」	指	收購要約的結算日，預期將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前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代價」	指	於結算日應付予合資格持有人的代價總額，有關合資格持有人的該等票據根據收購要約獲有效提呈出售及獲要約人接納購買
「收購要約」	指	要約人邀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票據以供要約人以高達最高收購代價的現金購買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關收購要約的收購要約備忘錄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的金額乃按 1 美元兌港幣 7.80 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 年 1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